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亚微透
股票代码：688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泛亚微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精工	指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微透、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注册资本	34,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K12061113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199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本性质
1	史建伟	120,400,000	34.60%	90,300,000	受限流通A股,流通A股
2	史维	9,200,000	2.64%	6,900,000	受限流通A股,流通A股
3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57,230	2.00%	-	流通A股
4	林静怡	3,551,900	1.02%	-	流通A股
5	许维南	3,457,832	0.99%	-	流通A股
6	史建仲	2,000,000	0.57%	-	流通A股
7	王素珍	1,300,000	0.37%	-	流通A股
8	BARCLA YS BAN K PLC	1,108,966	0.32%	-	流通A股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64,781	0.28%	-	流通A股
10	陈天聪	675,600	0.19%	-	流通A股
合计		149,616,309	42.99%	97,20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建伟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江苏常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精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38,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方精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方精工	5,438,994	5.98%	4,550,000	5.00%
合计	5,438,994	5.98%	4,55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8,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精工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4日	523,998	0.58%
南方精工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5日	319,500	0.35%
南方精工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6日	45,496	0.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泛亚微透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精工	大宗交易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447,100	0.64%
南方精工	集中竞价	2025/6/11	人民币普通股	306,900	0.34%
南方精工	集中竞价	2025/6/12	人民币普通股	602,980	0.66%
南方精工	大宗交易	2025/6/13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	0.15%
南方精工	大宗交易	2025/6/18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	0.21%

注：2025年6月9日，泛亚微透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泛亚微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1,000,000股，总股本增至91,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136,057股增加至6,676,874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泛亚微透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2025年6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股票简称	泛亚微透	股票代码	688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变动数量：888,994股 变动比例：0.98%（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精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注册资本	34,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K12061113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199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南方精工于2025年5月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股增加至91,000,000股。

南方精工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8,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4日	523,998	0.58%
		2025年6月25日	319,500	0.35%
		2025年6月26日	45,496	0.05%
合计			888,994	0.98%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泛亚微透最新股本91,00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方精工持有泛亚微透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438,994	5.98	4,550,0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方精工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方精工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南方精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08元/股

2025年6月26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六）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将预留份额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合计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

（八）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十）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1、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爱丽家居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5.36-0.1-0.18=5.0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5.0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爱丽家居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数量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回购数量为40,000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4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0,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0,000	-40,000	2,2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270,000	0	242,270,000
总计	244,580,000	-40,000	244,54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回购议案，公司将以回购价格5.08元/股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580,000股减少至244,54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4,580,000元减少为244,54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7日起45天内（9:30-11: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虹

4、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5、邮箱：elegant@eletil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共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